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加林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汽车五金件6万件、服装辅料400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加林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加林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汽车五金件6万件、服装辅料400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加林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03-440118-04-01-602043）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九路43号（新塘镇沙埔银沙工业园）厂房B3栋2层自编102号。项目占地面积2600平方米，建筑面积2600平方米，年加工汽车五金件6万件、服装辅料4000万件。项目员工15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300天，实行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5〕739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清洗用水经循环水过滤机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塔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运营期，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 TVOC、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 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的较严值；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第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3 排放的 NMHC、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气筒 DA004 排放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制要求。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3676吨/年(其中有组织0.1873吨/年，无组织0.1797吨/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挥发性有机物排0.7352吨/年，在“十四五”减排量中预支。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

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8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部门），新塘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8日印发
